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2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受 安置人

之 祖 母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受 安置人

之 父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9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過往疑多次遭案父不當碰觸身體隱私部位，經查受安置人曾於小學三年級，揭露遭案父不當碰觸身體隱私部位，雖有親屬知悉，卻無法停止受害情狀，於緊急安置前數日，又再有不當碰觸情事發生，致受安置人長期處於恐懼無助狀態，恐造成受安置人身心創傷。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案父仍居家中，另同住之案祖母相關維護與保護功能尚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09年12月9日18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因案父否認有不當作為，現司法甫全案定讞，判決案父有期徒刑10年，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者案祖母受限自身健

01 康、身心狀態及擔憂無法照顧受安置人，現階段難提供受安
02 置人適切之安全維護及生活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
03 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4 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
05 益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7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8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9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10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1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2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1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6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7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8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9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20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1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2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25 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二十二）、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
26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
27 34號民事裁定、戶籍謄本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
28 置人現年15歲，就讀國中三年級，口語表達及整體認知理解
29 能力尚可，具生活自理能力，就學適應狀況尚可，然對課業
30 不感興趣，成績表現不佳，未來朝技職體系升學，入住安置
31 處所後適應尚佳，情緒屬穩定，也樂於與同儕相處，可遵守

01 規範，配合團體活動，認同機構後，受安置人開始願意展露
02 負向情緒，需照顧者了解及陪伴，會針對不同事情跟特定人
03 員提及與討論；受安置人願意接受安置，但希冀與案祖母見
04 面，後因案祖母表達無力接回照顧想法，受安置人稱願續待
05 機構至17歲，近來很少再詢問何時結束安置返家，近來受安
06 置人再提及希冀社工與案母聯繫；受安置人有注意力不足及
07 過動議題，於109年中旬至醫院就診評估，醫師開立專思達
08 藥物，服藥穩定度佳，安置後持續用藥，除日常生活事項需
09 人提醒外，近年受安置人在3C產品使用及與異性接觸顯有興
10 致，相關規範及觀念需持續加強，因應受安置人之後需獨自
11 搭車上下學、返家探視，逐步討論受安置人外出攜帶手機的
12 使用方式；於安置初期，受安置人未談及性侵害案件情節，
13 也無創傷反應影響生活作息，故由機構社工關懷之，於110
14 年11月經機構連結諮商服務，協助受安置人表達對性侵事件
15 想法及整理內在狀態，後可知受安置人在意，但不想深入討
16 論，且受安置人逐漸不再夢到與提及不當碰觸內容，故轉由
17 關懷受安置人機構適應及就學狀況後暫停諮商，於112年6月
18 因司法需求配合測謊過程中，只要涉及妨害性自主案件內
19 容，受安置人就難以說話，並落淚不止，無法進行，案件起
20 訴進入法院審理程序，考量受安置人有再出庭可能，故於11
21 2年10月重啟諮商，受安置人表達不願與案父接觸及不想出
22 庭想法，後司法部分均由律師出庭，法官未再傳喚受安置
23 人，加上受安置人生活、就學及身心狀均屬穩定，故諮商再
24 度暫停至今；受安置人會主動表達想與案祖母會面、返家探
25 視，關心案祖母身體狀況，然受限案祖母身體狀況起伏不
26 定，難持續安排外出行程，案父羈押入獄後，開始安排受安
27 置人返回案祖母家探視，滿足受安置人親屬感情維繫需求，
28 並就探視期間相處狀況予以建議與修正，增進受安置人自控
29 能力及增進案祖母教養知能，以利持續評估返家可能性；法
30 院於110年2月25日核發案父通常保護令2年，案祖母為受安
31 置人之暫時監護人，且案父應搬離案祖母家，保護令於112

01 年2月24日到期，案祖母認為案父應擔起責任，無意透過司
02 法取得受安置人監護權，受安置人現由案父單獨監護；受安
03 置人揭露疑遭案父性侵情節，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由市府
04 提起獨立告訴，於113年8月28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案
05 父有期徒刑10年，案父上訴，於113年11月14日，最高法院
06 判決駁回上訴，全案司法定讞；受安置人知悉性侵害判決結
07 果後，表達想返家與案祖母同住想法，同意逐步提升自我照
08 顧能力，並採漸進式返家方式持續評估返家可能性，案祖母
09 對受安置人返家居住仍有許多擔憂，將持續安排受安置人與
10 案祖母互動及相處，促進案祖母對案主了解及討論照顧困
11 境，以利後續處遇進行；本案經評估，受安置人揭露遭受案
12 父妨害性自主情節，案父先前否認有不當作為，司法判決案
13 父有期徒刑10年定讞，案祖母受限自身健康、身心狀態，及
14 對受安置人之擔憂，目前較難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保護與照
15 顧，且其他親屬替代性照顧資源顯有不足，評估受安置人尚
16 不宜返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
17 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18 並維護其權益及尊重其意願（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2項準用
19 同法第108條），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9 書記官 上官清芬